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是	240,000,000	2016-10-17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34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合计		240,000,000				29.34%	

2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

恒逸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《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6】578 号），核准恒逸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恒逸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：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，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恒逸石化 240,000,000 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

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。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10月17日，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29.34%。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18,093,9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50%。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26,050,000股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47%。

说明：公司原股份数1,303,207,696，非公开发行新股316,666,666股计划于2016年10月19日上市，因此公司合计总股份数1,619,874,362股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6】578号）；

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7日